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9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96,424,242股股份約1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894,424,242股，約10.96%。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即合共最多9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成為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00,3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9%。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滙盈證券及昌利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須為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各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配售代理佣金，金額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計算。2.5%之配售代理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股份

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購買最多98,000,000股配售股份(滙盈證券及昌利證券須分別負責促成購買50,000,000股及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96,424,242股股份約1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894,424,242股，約10.96%。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進一步公佈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及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3.3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性質，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於結束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 終止

倘於結束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宜：—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結束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影響重大；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與賣方

### 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即最多98,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98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承擔配售、認購及任何相關交易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繳支出，並會向賣方償付賣方適當地承擔之所有配售及認購開支。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284,84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2.5%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與認購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分別為31,360,000港元及約30,1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1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 股份	約19,2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中15,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泉城控股 有限公司51%股本 權益,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之公佈,餘額 約4,200,000港元 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所宣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出現之預期變動如下：—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但 於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之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賣方		100,306,000	12.59	2,306,000	0.29	100,306,000	11.2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1	350,000	0.04	350,000	0.04	350,000	0.04
陳建業	2	1,000,000	0.13	1,000,000	0.13	1,000,000	0.11
非公眾人士小計		101,656,000	12.76	3,656,000	0.46	101,656,000	11.3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8,000,000	12.30	98,000,000	10.96
其他公眾人士		694,768,242	87.24	694,768,242	87.24	694,768,242	77.68
公眾人士小計		694,768,242	87.24	792,768,242	99.54	792,768,242	88.64
合計		796,424,242	100.00	796,424,242	100.00	894,424,242	100.00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待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另作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對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昌利證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束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被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98,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及昌利證券，各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9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為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即將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股份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陸永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鴻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